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李四 (先生/口女士) 作为我本人办理基金账户类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基金账号、登记基金账号、注销基金账号、撤销交易账号、账户信息变更等) 及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人民币的基金日常交易类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认/申购、赎回、交易撤销、预约交易等) 的负责人员。

上述人员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代表我本人通过签署有关文件的方式向贵公司提出有关账户类或交易类业务的申请, 并对申请进行说明和确认;
- (2) 向贵公司提交所需相关文件;
- (3) 代表我本人确认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如有)、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及适销性文件的内容;
- (4) 就贵公司所提出的基金业务相关的疑问和询问进行回答、解释和补充。

一、授权人基本信息

授权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张三	身份证	123456197901010098	139*****	Zhangsan@163.com

二、被授权人基本信息

被授权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李四	身份证	987456197901010089	138*****	lisi@163.com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四、授权说明

1. 如需变更授权人, 请重新提交授权委托书, 原授权人失效;
2. 如需终止授权, 需提供授权终止书, 则原授权失效。

五、授权人承诺

1. 风险调研问卷系由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人的评测结果进行填写;
2. 上述人员系我本人口亲属/口朋友/ 同事/口其他 (请说明): _____, 其上述行为均代表我本人, 均为我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对我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预留被授权人签名式样: 李四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张三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李四生效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